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484號

原　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
訴訟代理人　葉立宸

被　　告　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小媛
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訂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壹佰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民國108年7月16日收受原告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1100元(下簡稱系爭定金)，並保留140席機位於109年6月5號出發，爰新冠疫情影響，被告取消該旅遊行程航班。詎料，被告取消航班後，竟未將機票訂金返還，並於Email對話紀錄中稱未使用之定金將以儲值方式存入代理AG儲值帳戶，原告於109年9月22日請求返還訂金，至今未獲被告回應，爰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3萬11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1100元，並依民法加計自約定付款日109年9月23日開始起算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為去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有些航班無法如表定時

間飛行，訂金退到乘客帳戶，現金點數方式來實施，我們總部在馬來西亞提出債務重整，馬來西亞總部未決定，無論現金、現金都依照馬來西亞法令都無法給付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…四、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之…，民法第249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，係指當事人一方之給付不能，非雙方所能預料，又非因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所致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兩造間契約乃因疫情緣故才導致班機全數取消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該事實足信為真實。然疫情因素致兩造契約無法履行，係屬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金，洵屬有據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云云，然被告所言之事由乃其自身之事由，核與本件原告請求返還定金實屬無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定金為有理由。

四、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原告遲延利息部分雖請求自約定付款日109年9月23日開始起算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但尚未提出證據證明曾催告被告給付，自應以起訴時作為催告之意思表示，故遲延利息應自起訴狀繕本之翌日起(110年12月8日，被告之送達皆不合法，自以被告到庭之翌日

起算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超過該範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1100元，及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該範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640元	
合　　計	364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33萬1100元	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